**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**

99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0 年 10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7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6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8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10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03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 10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務實致用人才，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，達成「畢業即就業，上班即上手」之目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為落實本校推動校外實習特設置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本委員會由校長、督導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主任、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職涯與創業發展組組長、校外法律專家、企業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校友代表各一名組成。校外法律專家、企業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校友代表由研發長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督導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 三 條 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如下:

一、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
二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
三、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
四、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
五、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
六、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
七、審議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ㄧ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 五 條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方式由教務處統籌規劃，相關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
第 六 條 學生校外實習(含國內及海外實習)相關業務之規劃與推動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統籌規劃，相關校外實習作業規範另訂之。

第 七 條 各院、系、學位學程應依專業領域特性訂定各級學生校外實習作業相關規定，並設置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負責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。

第 八 條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核准，具有良好制度，其實習工作性質應與所學專業相關，且經各系評估合格者。

第 九 條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須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合約，明訂雙方權利義務。另由本校辦理相關保險事宜，投保費用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學校經費支付。

第 十 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伙食費、住宿費、服裝費與交通費，應由學生自理，若與實習機構另有約定，則依約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中斷校外實習，應依本校校外實習退出及轉介輔導機制處理：

一、因校外實習機構因素，致使學生無法繼續實習，各系須協助學生轉換校外實習機構， 使其能完成實習課程。

二、學生如違反實習機構之規定被辭退，或因自身之因素無法繼續實習，應由各系依相關規定處理；如遇重大之爭議或學生申訴事件，得提交本委員會審議。

第十二條 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發生損壞校譽情事時，悉依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